海阳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海阳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国家、省、烟台市和我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邮编：265100；电话：0535-322243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市科技局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规定了信息公开的审查制度，规范了信息公开的流程，有效杜绝了失泄密问题的发生。我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年度计划要点1条；行政执法信息1条；财政信息3条；部门会议4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1条；业务培训2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等。我局紧紧围绕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认真答复了12345政务热线和网上民声。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认真贯彻《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条例》，做到及时、科学、规范处理，2021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为0件；与2020年相比，申请数量持平。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目录建设的具体实施部门，参与、协调、配合上级机关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工作，根据信息资源的应用属性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形式组织编制和展示。

（四）平台建设

积极运用海阳电视台、《今日海阳》报、海阳政府网等媒介宣传科技政策，做到及时、全面、准确。2021 年，在《今日海阳》刊发信息 30 篇。

（五）监督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对信息公开工作统筹部署，协调推进。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提高了群众的信息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维护不到位，有时出现发布时间滞后现象。

（二）改进情况。2021 年，我局强化责任意识，对公开内容进一步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对应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1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2021 年，我局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人员机构建设，认真落实政府年度政务公开要点，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科技信息知情权。

3、2021 年，我局未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2021 年，我局创新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与企业积极沟通，让企业更了解政府科技政策，更了解政府公开信息。

5、2021 年，我局报告数据无需要说明事项。

6、2021 年，我局无需要报告的事项。